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素琴

債 務 人 張佑民兼張萬銜之繼承人

張妤婷即張萬銜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張佑民、張妤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萬銜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佑民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3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張佑民、張妤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萬銜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張佑民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